

為何要修正「祭祀公業條例」？



排除運作障礙規範

允許採行派下代表制度

修法前	修法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祭祀公業相關事項只能召開派下員大會議決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祭祀公業派下員人數眾多致派下員大會難以成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增訂派下代表制度依規約或章程規定召開代表會議• 規約或章程之訂修與法人處分財產、解散仍須以派下員大會議決。



排除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運作困難

排除運作障礙規範

多元處理土地建物

修法前

- 土地建物處理只能3選1
 1. 成立祭祀公業法人
 2. 成立財團法人
 3. 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

修法後

- 可複選
- 可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並可同時擇一成立法人

延長祭祀公業申報期間

修法前

- 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3年內申報。

修法後

- 申報期間屆滿，祭祀公業仍得辦理申報。

開放祭祀公業
多元彈性處理財產

效益

保障民眾財產權益
明確申報程序的運作

保障派下員權益

派下員平等繼承權

修法前	修法後
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都應列為派下員。•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未再婚遺妻遺母亦可列為派下員。

落實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精神
保障派下員遺妻及遺母之權益

彈性囑託登記國有機制

修法前	修法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經2次代為標售未完成標售者。• 囑託登記為國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修正代為標售次數為5次。• 增訂祭祀公業完成申報後，可申請發還土地或價金。

保障人民私有財產及
促進土地活用

效益

明確祭祀公業法人清算程序

修法前	修法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未明定祭祀公業法人清算監督機關及清算人聘任、催告債權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增列清算人之就任規定、清算人應以公告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、清算完結後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。



明確祭祀公業法人
清算程序